2021年从化区司法局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评价概况

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从化区司法局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2021年的工作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经过一系列查验程序，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5.3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项目情况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承接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工作。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建设。

###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从化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以预防重新违法犯罪、违法行为矫治为工作目标，将社工专业方法与技巧融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实务中，面向从化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不断提高矫治帮扶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履职效能指标13个以考核该项目2021年度的绩效情况，其中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4个。

经查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实现完成值 |
| --- | --- | --- |
| 司法社工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 | 1:20 | 01:22.5 |
| 司法社工与未成年、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比例 | 1:15 | 5:13 |
| 个性化矫正方案覆盖率 | 100% | 个性化矫正方案覆盖率100% |
| 社工培训完成率 | 按合同要求完成培训工作 | 社工培训工作已100%完成 |
| 被矫正对象教育学习时长 | 每月不少于8小时 | 参与教育学习活动总人次为2393，其中1076人次达到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学习时间标准 |
| 社区服务活动时间 | 每月不少于8小时 | 参与公益活动总人次为2393，其中23人次达到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志愿时长标准 |
| 档案管理水平 | 档案管理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 档案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
| 社工服务质量 | 各个服务项目100%符合合同的要求 | 本服务项目评估等级为良好。但被矫正对象服务时长和公益活动时长未达到要求 |
| 社工服务水平 | 对司法社工人员工作考核平均分80分或以上 | 司法社工人员工作考核均分考核平均分高于90分 |
|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 不超过千分之二 | 2021年无脱管漏管的社区矫正对象 |
| 帮扶工作 | 为有需要的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扶服务 | 工作完成率100%。 |
| 督导、培训工作质量 | 聘请专业督导为项目社工提供司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组织项目社工参加专业培训 | 督导、培训工作执行规范 |
| 工作效果 | 考核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 从化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效果良好 |

# 三、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 （一）主要绩效

1.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司发〔2015〕17号）及市民政局《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穗司法〔2015〕92号）等相关执行规范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发展规划的要求。

2.资金管理水平较高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到位，该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没有出入，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该项目2021年预算未见调整，根据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财经管理制度和相关支出明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运行比较规范。

3.矫正工作有实质性进展

司法社工与未成年、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比例为5:13，超过标准比例，社工数量越多，越有利于矫正活动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制定的个性化矫正方案并把方案落实到具体矫正工作中，为矫正活动提供规范细则。重视社工培训工作的进行，提高社工的业务素质，为矫正活动提质增效。

4.矫正工作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矫正工作做到无托管漏管一人，重视犯罪情节较轻、悔罪意识强人群的矫正活动，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扶工作，以维护刑满释放人员的平等就业权利为根本目的，塑造刑满释放人员的公民感，从以人为本的帮扶出发，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真正的回归社会、走向新生。此举为社会治安消除隐患，推进社会稳定发展。

###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仍有上升的空间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项目目标只反映了项目实施的相关内容，但未能具体体现预期效果，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结果不相符；该项目设置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数量过少，不能全面体现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无法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工作效果。

2.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单位提供的教育学习时长统计数据，每月教育学习不少于8小时的人次不到参加活动总人次的一半，每月志愿时长不少于8小时仅有23人次，大部分的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状况和参与公益活动频次还不能达到标准，教育学习时长较低，不利于矫正对象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的发展，不利于矫正对象增强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不利达成社工帮扶工作的目标。

###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设置绩效目标时要注意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要能反映工作内容和工作预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时要注意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才能客观评价项目绩效。

2. 提高社工服务质量水平

对社会工作者的培训要全面，在工作理念上，社会工作服务者要确立提高对社会矫正人群的监督、管理和矫治管控效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提高社会工作者的沟通能力，鼓励其与矫正对象多进行沟通、沟通的过程是社会工作者与矫正对象达成服务共识的过程，进而促使社工对处理矫正对象问题时更加专业。社会工作者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矫正方案应该是动态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后相应调整服务方案。

3. 督促矫正对象参与教育学习活动和社区服务活动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参加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增强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社会工作者要多对矫正对象展开思想教育工作，鼓励矫正对象提高自己的受教育意识，不仅是为达到八小时而接受教育，而是为了日后更好融入社会做准备，社区矫正工作要注重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强调全程教育、注重分类教育、要求多主体参与、倡导多形式的教育，以此来提高矫正对象教育的质量。适当增加一些奖励机制来刺激矫正对象提高参与教育活动主动性。矫正工作要积极组织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提高矫正对象的志愿活动时长，通过参与社区志愿者公益服务，让社区矫正对象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更大程度上激发他们的爱心和社会责任心。